

郎溪县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监理
(二次)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 郎溪县公安局 （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 年 8 月

郎溪县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监理（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F-LX-2020001

项目名称：郎溪县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68 万元

最高限价：15.68 万元

采购需求：郎溪县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过程须覆盖项目的系统建设、实施、初验、试运行、项目终验等各个阶段，并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建设合同、文档、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同项目建设运维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提供所投采购包需求服务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通信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

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0年8月4日12时至2020年8月10日17时整

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三期（南区）D座6层603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请派员递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材料提供按顺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网上获取：将所有现场报名所需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在规定时间内发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153642781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3、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郎溪县公安局二楼会议室（郎溪县建平镇钟桥河路与涛峰路交口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公安局

地 址：郎溪县建平镇钟桥河路与涛峰路交口东

联系方式：熊先生 15705631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三期（南区）D座6、7、8层

联系方式：董女士 18130040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先生

电 话：15705631158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1、人民币：3000 元整。

2、谈判响应保证金须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 17 时前汇至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响应保证金必须从谈判响应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990 1010 0100 6318 87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详见“谈判公告”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5	谈判响应保证金为：	详见“谈判公告”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精确到万元），在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	本项目预算价：	详见“谈判公告”（超过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9	评审方法：	有效最低价
1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12	踏勘现场（如需）	不组织踏勘现场。
14	备注一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p>(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15	成交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p> <p>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企业承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到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项目报价）。</p>
16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7	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p>(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本项目谈判，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p>

		<p>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6)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郎溪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处理。</p>
17	其他	<p>参加开标会现场需提交：开标时，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

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须先成为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负责。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采购文件

5、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5.1 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报价。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6、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采购文件如有质疑，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谈判文件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查看网站相关公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答疑、补遗是谈判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决定推迟谈判的时间。此推迟谈判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

6.6 当谈判采购文件与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报价表
- 三 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 服务说明一览表
- 五 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 六 有关证明文件
- 七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八 投标人声明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最终报价书

（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8.5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制作，分别上传。

9、谈判报价

9.1 谈判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9.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9.3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安装调试、辅材和培训等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9.5 如本项目注明需要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标后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履行能力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1.2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12.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且提交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无论谈判采购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所需的相应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工具、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培训等。

12.3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应当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扫描上传。

12.4 为便于谈判小组对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彩色样本图、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资料。

12.5 谈判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3、谈判响应保证金

13.1 供应商必须在实际参与竞争性谈判前，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对于未能按本项目谈判

公告规定账户、时间及金额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在初审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谈判响应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汇入招标公告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

13.3 为方便供应商，供应商在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后无需到代理机构开保证金收据，由中心财务直接向谈判小组提供保证金到账明细表以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退还保证金时，供应商也无需向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退还收据。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采购合同，用于项目存档。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并查实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有明确的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4.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15、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5.2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开标（谈判）会议。

17、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现场递交的电子光盘。

（五）谈判与评审

18、谈判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

18.2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了解其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初审指标如下：

初审表				
供应商：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谈判响应保证金，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5	标书规范性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6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7	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询价文件中用带“★”“必须”等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8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标
9	资质证明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10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11	项目组人员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12	其他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p>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p> <p>注：以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内。</p>				

18.4 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未通过初审，则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参与后面的谈判及报价。

18.5 评审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扫描上传），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谈判采

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8.6 在掌握了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谈判小组将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登记顺序，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8.7 谈判是背靠背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18.8 谈判将采取 N 轮谈判、N+1 次报价的方式进行，通常会采用一轮谈判、二次报价的方式进行。但究竟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在采购需求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18.9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技术和商务问题进行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价格。

18.10 谈判中，谈判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提高自己的竞争力。

18.11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18.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9.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可以增加谈判的轮数，直到产生最低报价供应商。

19.3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公布预算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20、异常情况处理

20.1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所报货物均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供应商）；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谈判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若废标条款符合第一款情形，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现场可以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0.3 重新组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1、二次采购

21.1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1.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谈判响应文件。

21.3 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响应保证金。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的签订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

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人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进行重新采购。

23、履约保证金

23.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按采购需求中规定。

23.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4、质疑

24.1 供应商在得知成交结果后，如认为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八）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由采购人：郎溪县公安局提供并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

一、项目介绍：

1、项目概况：郎溪县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2103 路高清视频，包括 1463 个治安监控摄像机、17 个高点监控相机、128 个人脸抓拍相机、357 个微卡口抓拍相机、138 个治安卡口相机等，工程总投资约 4673 万元，供货期 180 日历天，建设运维期为 5 年。**本次采购服务范围：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过程须覆盖项目的系统建设、实施、初验、试运行、项目终验等各个阶段，并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建设合同、文档、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2、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同项目建设运维期。

3、最高投标限价：15.68 万元。

二、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现场需派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质的人员常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天，重要施工节点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到项目现场少于 22 天，按照缺勤天数每天 3000 元处罚；总监代表、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场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缺岗天数按照 1000 元一天处罚；如果缺勤天数多于 7 天，业主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四、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项目组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 信息系统监理师 证书
专业工程师（总代）	1 名	具有 信息系统监理师 证书
监理员	2 名	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省级岗位证书
总 计	4 名	
备注：项目总监、总代及其他监理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且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		

标单位 近 3 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 2020 年 4 月份以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若交费不满 3 个月的，须于企业成立之月起交纳，并连续交纳至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份）

说明：上表为项目监理人员基本要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整工作人员专业构成。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提供所投采购包需求服务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通信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法人代表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项目组人员（含总监）资格证书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其它材料（按采购需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五、合同主要条款：

5.1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其余 5%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精确到万元），在项目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5.3 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判决。

七、其他要求：在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

八、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完成本次招标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管理、人工、监理所需的材料、设备、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管理、咨询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服务。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或拒绝服务。请供应商谨慎报价。

九、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报价表	
三	服务要求响应表	
四	服务说明一览表	
五	项目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六	有关证明文件	
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八	投标人声明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最后报价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 1、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监理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同意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同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谈判响应函中未填写报价或手写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报价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首次报价	第 包 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和交通费、单位管理费、利润、法定税收、代理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将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纳入谈判响应函的首次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产品及相关服务支付费用。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第一部分：技术响应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响应			
2	履约保证金响应			
3	付款方式响应			
4	其他			
5				
			

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四. 服务说明一览表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大纲

（详细说明）

五.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情况

（一）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服务的岗位
1					
2					
3					
4					
5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 有关证明文件

- 1、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3、相关承诺格式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 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现作如下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对所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最终报价书

调整后报价表（第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别	第__包		
投标范围	谈判文件全部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固定总价报价。

2、供应商填写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4、上表无须密封于响应性文件中，且各供应商须单独准备至少4份空白的上述报价一览表用于谈判后的报价。上表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后均视为有效。